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	
项目名称	知识产权运营基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、填报基本规范，自评提交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提交的资料较难佐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报告，本项目年中追加项目，未公开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□优 □良 ■中 □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□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□ 具体情况： 项目设置5个产出指标，其中： (1) 数量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完成情况分别为“投资项目数1个”“走访企业数20家”。 (2) 质量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投资方向符合100%”。 (3) 时效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年度预算拨付进度100%”。 (4) 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年度预算执行率100%”。 存在问题： (1) 未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置指标值。如年度计划走访20家企业，而指标年度计划值为≥10家。 (2) 设置的产出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本项目为引导资金，目的为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运营基金。未将年度工作计划中的“募集实缴到基金社会资本2000万元”作为产出数量指标。 (3) 指标值设置偏低。本项目有明确的投资方向，将指标“投资方向符合率”指标值设置为≥90%，明显偏低。 (4) 自评得分表未对照年初设置的指标阐述完成情况。年度绩效指标为“年度预算拨付进度”，而自评得分表中该项为“投资项目数1个”，二者不对应。 (5) 年度预算拨付进度作为时效指标欠合理。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□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■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□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情况： 项目设置5个产出指标，其中： (1) 数量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完成情况分别为“投资项目数1个”“走访企业数20家”。 (2) 质量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投资方向符合100%”。 (3) 时效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年度预算拨付进度100%”。 (4) 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年度预算执行率100%”。 存在问题： (1) 未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置指标值。如年度计划走访20家企业，而指标年度计划值为≥10家。 (2) 设置的产出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本项目为引导资金，目的为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运营基金。未将年度工作计划中的“募集实缴到基金社会资本2000万元”作为产出数量指标。 (3) 指标值设置偏低。本项目有明确的投资方向，将指标“投资方向符合率”指标值设置为≥90%，明显偏低。 (4) 自评得分表未对照年初设置的指标阐述完成情况。年度绩效指标为“年度预算拨付进度”，而自评得分表中该项为“投资项目数1个”，二者不对应。 (5) 年度预算拨付进度作为时效指标欠合理。
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□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■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□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□ 具体情况： 项目设置了2个效果指标，其中： (1) 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1个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促进所投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”。 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促进东莞市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增长率为29%”。 存在问题： (1) 设置的指标不能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建议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组建方案》增加指标“知识产权投资收益回报率”或“财政资金保值增值”或“培育和运营高价值专利数”。 (2) 指标分类有误。单位设置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“促进东莞市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增长率”，应为经济效益指标，建议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组建方案》设置指标“健全和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”。
	无。
绩效自评“降档或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、自评材料方面。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。缺少2021年度基金运营、项目投后管理、“东莞市有效发明专利量”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 2、绩效目标管理方面。 (1) 未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置指标值。如年度计划走访20家企业，而指标年度计划值为≥10家。 (2) 设置的产出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本项目为引导资金，目的为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运营基金。未将年度工作计划中的“募集实缴到基金社会资本2000万元”作为产出数量指标。 (3) 标值设置偏低。本项目有明确的投资方向，将指标“投资方向符合率”指标值设置为≥90%，明显偏低。 (4) 自评得分表未对照年初设置的指标阐述完成情况。年度绩效指标为“年度预算拨付进度”，而自评得分表中该项为“投资项目数1个”，二者不对应。 (5) 年度预算拨付进度作为时效指标欠合理。 (6) 设置的指标不能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建议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组建方案》增加指标“知识产权投资收益回报率”或“财政资金保值增值”或“培育和运营高价值专利数”。 (7) 指标分类有误。单位设置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“促进东莞市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增长率”，应为经济效益指标，建议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组建方案》设置指标“健全和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”。 3、相关建议。 (1) 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注重自评材料间的信息一致性，完整地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应能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，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； (2) 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
	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